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2)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
 -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授權
 - (5) 建議與關連人士中興新簽訂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
 - (6)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
 - (7)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
- 及
- (8)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新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寄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件一 — 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27
附件二 —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30
附件三 —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簡歷	32
附件四 —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	3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與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以及新董事會授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候選人」	指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監事候選人」	指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完成」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 義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事項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發行底價」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不會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30.00元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並建議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與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董事會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新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

釋 義

「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事項
「原董事會授權」	指	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時，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原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
「定價基準日」	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募集資金
「經修訂條款」	指	取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底價，誠如本通函「七、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經修訂條款 — 1.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底價相關安排的議案」一節所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決議」	指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股東決議
「股東決議延長決議案」	指	將股東決議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建議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興新」	指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興新集團」	指	中興新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
「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興新就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購買原材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至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李自學
徐子陽
顧軍營

非執行董事：

李步青
諸為民
方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曼莉
Yuming Bao (鮑毓明)
吳君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2)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
-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授權
- (5) 建議與關連人士中興新簽訂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
- (6)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
- (7)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
及
- (8)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新董事會授權

一、緒言

謹此提述(i)原公告、(ii)首份通函、(iii)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海外監管公告「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v)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海外監管公告「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延期回復《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回復《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海外監管公告「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反饋意見回復(修訂稿)的公告」、(vi)該公告、(v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關於選舉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公告，以及(viii)股東大會通告。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686,836,019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i)決定取消先前公佈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底價；(ii)建議股東決議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iii)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新授權，全權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關於選舉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公告，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第七屆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任期屆滿，本公司擬選舉新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內容包括(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iv)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授權，(v)建

董事會函件

議與關連人士中興新簽訂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vi)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vii)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及(viii)新董事會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旨在提供相關信息，使閣下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能在掌握相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二、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根據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將於2019年3月29日任期屆滿，董事會決議進行換屆選舉。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附件一及附件四。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三、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將於2019年3月29日任期屆滿，董事會決議進行換屆選舉。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蔡曼莉女士、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吳君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附件二及附件四。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在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廣泛搜尋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蔡曼莉女士、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吳君棟先生分別在金融、財務、法律、合規等不同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蔡曼莉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在資本市場領域的諮詢、股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能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股權投資方面的專業背景；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資深法律顧問，在中美法律與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法律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吳君棟先生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和香港律師資格，能補充董事會成員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背景。

因此，蔡曼莉女士、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吳君棟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在財務及境內外法律合規等多個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蔡曼莉女士、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吳君棟先生均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且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已經獲得深圳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蔡曼莉女士、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吳君棟先生屬於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四、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

根據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第七屆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將於2019年3月29日任期屆滿，監事會決議進行換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提名尚曉峰先生、張素芳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上述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

五、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授權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依法授權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合同。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依法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士辦理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以及在保險合同期滿後或之前辦理保險公司續簽或更新或投保所需簽訂的保險合同事宜並履行相關必要手續。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六、建議與關連人士中興新簽訂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發布的有關向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中興新就採購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桿、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產品依法簽訂《2019–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中興新、其附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2019–2021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8億元、9億元。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2019–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等文件。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0.2.5條及第10.2.10條等規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30.32%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此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七、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經修訂條款

1. 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底價相關安排的議案

誠如首份通函第6至7頁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公告所披露，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不會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30.00元。如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文後，無法在批文有效期內以高於或等於發行底價的發行價格，與認購對象達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則本公司將終止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鑒於資本市場環境及本公司自身情況，董事會已決定取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底價。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相關條文及其他法律法規，就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審慎的自我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該議案已經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3. 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a)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b)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A股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c)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特定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A股。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後，將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具體的發行對象。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及(ii)本公司預計，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將發行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認購人。

(d)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text{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不得較H股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於相關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 (b) H股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公告日期；
 - (ii) 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格當日。

第(b) (i)段所述基準價日期，由首份通函所述原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為擬於釐定價格及簽署認購協議時發出的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公告日期。

H股於緊接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672元。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較基準價，即以下的較高者(i)於相關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協議當日H

股的收市價；(ii)港幣15.672元；或(iii)H股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x)擬於釐定價格及簽署認購協議時發出的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公告日期；(y)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協議當日；及(z)釐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格當日，折讓20%或以上。

(e) 將予發行A股數量

在取得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86,836,019股，該數量參考《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七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A股股本的20%確定，數目相當於：

- (1) 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股本的19.9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6.38%；及
- (2) 約佔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本的16.6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4.08%。

將發行A股數目上限686,836,019股A股，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授予二零一八年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A股股本不足20%。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批文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會根據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最終A股發行數量。

(f)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的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如要轉讓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應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g)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各項：

募集資金用途	所需總額 (人民幣10億元) (概約金額)	擬投入建議非公 開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 (人民幣10億元) (概約金額)
面向5G網路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	42.878	9.1
補充流動資金	<u>3.9</u>	<u>3.9</u>
總計	<u>46.778</u>	<u>13.0</u>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的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h) 上市地點

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限售期屆滿後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現有股東與完成後的新股東共享。

(j)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經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已經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逐項表決)。

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上述決議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順利進行。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八、股東決議延長決議案」一節。

4. 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一。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已經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5. 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二。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已經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6.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三。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已經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7. 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首份通函附錄四。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已經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8. 關於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的議案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五。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已經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包括：

- (a) 授權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等；
- (b) 授權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辦理向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機構申報及獲得批准的全部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或委任中介機構的協議)以及批准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信息披露；
- (c) 授權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授權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
- (e) 授權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驗資手續；
- (f) 授權簽署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董事會函件

- (g) 授權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並提交相關文件；
- (h) 授權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i) 授權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j)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直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殷一民先生及其授權的人士辦理上述事宜；
- (k) 上述各項授權事宜自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已經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有關上文第9(k)段，鑒於原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新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包括：

- (a) 授權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等；
- (b) 授權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辦理向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機構申報及獲得批准的全部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或委任中介機構的協議)以及批准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信息披露；
- (c) 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授權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
- (e) 授權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驗資手續；
- (f) 授權簽署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g) 授權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 (h) 授權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i) 授權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j)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直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人士辦理上述事宜；
- (k) 上述各項授權事宜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八、股東決議延長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投票結果公告及本通函「七、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經修訂條款」一節所披露，股東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事項。

誠如本通函「七、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經修訂條款」第3(j)段所披露，股東決議經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鑒於股東決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東決議延長決議案。

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深圳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呈申請，完成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審批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十、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192,671,843股股份，包含3,437,169,309股A股及755,502,534股H股。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i)發行A股數目為上限686,836,019股A股，及(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除因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更)的股權結構預計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時		
		股份數目	約佔A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比例(%)	股份數目	約佔A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比例(%)
中興新	A	1,269,276,633	36.93	30.27	1,269,276,633	30.78	26.01
	H	2,038,000	—	0.05	2,038,000	—	0.04
小計		<u>1,271,314,633</u>	—	<u>30.32</u>	<u>1,271,314,633</u>	—	<u>26.05</u>
公眾股東	A	2,167,892,676	63.07	51.71	2,854,728,695	69.22	58.50
	H	753,464,534	—	17.97	753,464,534	—	15.44
小計		<u>2,921,357,210</u>	—	<u>69.68</u>	<u>3,608,193,229</u>	—	<u>73.95</u>
總計		<u>4,192,671,843</u>		<u>100.00</u>	<u>4,879,507,862</u>		<u>100.00</u>

附註：約佔(i)A股股本及(ii)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十一、過去12個月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十二、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經修訂條款、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決議案及新董事會授權的理由與效益

近年來，本公司堅持5G先鋒策略，不斷加大核心領域研發和市場投入，目前在5G領域已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2018年至2020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本公司將繼續把5G作為本公司的核心戰略，在標準制定、產品研發和商用驗證等方面全力投入，確保實現進度領先、產品性能領先和成本優勢領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堅持技術領先，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以補充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預計本公司資本結構亦將得以進一步優化，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於原公告日期，A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31.12元，於有關經修訂條款的該公告的日期，A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盤價則為每股人民幣20.01元。基於上文所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效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取消發行底價，繼續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而有關核准是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先決條件，預計本公司將需更多時間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因此，董事會認為，為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順利進行，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決議案及新董事會授權均屬必要，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十三、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發行的A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687,433,861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十四、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iv)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授權，(v)建議與關連人士中興新簽訂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vi)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vii)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及(viii)新董事會授權的決議案。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寄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關選舉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每個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新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271,314,6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2%)，中興新及其聯繫人因其於建議與關連人士中興新簽訂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涉及重大利益，將就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十五、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iv)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授權，(v)建議與關連人士中興新簽訂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vi)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經修訂條款，(vii)股東決議有效期的延長，及(viii)新董事會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十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自學，男，1964年出生。李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元件與材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李先生1987年進入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從事微電子技術的研發及管理工作，1987年至2010年歷任技術員、副主任、混合集成電路事業部副部長、部長；2010年至2014年歷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副所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長；2014年至2015年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監事長、副所長；2015年至2019年1月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興新)的股東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子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

徐子陽，男，1972年出生。徐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物理電子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1998年至2011年歷任本公司南京研發中心GSM產品線開發部程序員、科長，PS開發部長，核心網副總經理，核心網產品總經理；2011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MKT四分部總經理分管歐美系統產品；2014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子公司中興通訊(德國)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無線經營部CCN核心網產品線產品總經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起任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

李步青，男，1972年出生。李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備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1994年至2001年任職於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9年歷任深圳市圳峰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年至2012年任深圳航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至2017年歷任深圳市航天置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15年至今先後擔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董事；

2016年至今先後擔任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2015年至2018年兼任南京航天銀山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至2018年兼任航天科工歐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7年至今兼任深圳市航天立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先後兼任航天海鷹安全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顧軍營，男，1967年出生。顧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工程系飛行器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顧先生1989年至2003年歷任211廠工藝員、車間主任、處長、副廠長、副廠長兼副書記；2003年至2009年歷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黨委工作部部長、經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兼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至2019年1月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股東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任院長助理，同時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7年先後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華峰測控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航天賽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航天電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7年至2018年9月任航天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至2019年1月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顧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諸為民，男，1966年出生。諸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諸先生1988年至1991年歷任蘇州市東風通信設備廠研究所技術員、副所長；1991年至1993年歷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開發部研發工程師、副主任；1993年至1997年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研發工程師、南京研究所所長；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2年至

2003年任中興新副總經理；2004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同時任顧問)；2018年至今任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董事長／董事；現兼任中興新、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騰躍電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諸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方榕，女，1964年出生。方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現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方女士1987年至1995年任職於郵電部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1995年至1997年任職於中興新；1997年至2009年任職於本公司，1998年至2009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09年至今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女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管理經驗。

蔡曼莉，女，1973年出生。蔡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蔡女士於2002年至2015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上市公司監管工作，先後擔任併購監管二處副處長、監管一處處長，並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會計與評估小組組長；2015年至今任和易瑞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16年至今兼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飛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雅迪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2月起任河南四方達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在資本市場領域的諮詢、股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Yuming Bao (鮑毓明)，男，1972年出生。鮑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99年獲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1年於美國橋港大學獲得計算機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出庭律師資格。鮑先生自1996年起從事律師工作，先後在京津地區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駐美國紐約和加州工作近十年，曾任美國思科、美國新聞集團、香港南華集團等跨國企業資深法律顧問，現任煙臺傑瑞石油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傑瑞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法務官；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先生為教育部認證高層次海外留學人才、國家外國專家局認證外國專家、全國十佳總法律顧問，兼有紐約長島商學院講師、西南政法大學研究員、中國行為法學會教授等教研經歷。鮑先生在中美法律與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也有廣泛的管理與技術背景。

吳君棟，男，1964年出生。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1987年及1988年獲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和知識產權碩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和香港律師資格。吳先生自2013年7月起出任國際律師事務所Dentons的香港辦公室企業融資／資本市場部之負責

人。吳先生現兼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公司上市與收購合併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尚曉峰，男，1975年出生。尚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具備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和高級會計師職稱。尚先生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2002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2011年3月至2017年5月先後擔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資金部副經理、財務中心資金部經理、財務中心主任；2014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航天微電機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航天銀山電氣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同時兼任廣東歐科空調製冷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兼任中興新監事、深圳航天科創實業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兼任航天亮麗電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尚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

張素芳，女，1974年出生。張女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先後任中興新宣傳接待部職員、融資部部長等職；2006年7月至今任中興新董事會秘書；2009年2月至今任中興新辦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張女士擔任深圳市羅湖區政協第四屆、第五屆委員；張女士現兼任中興新部分附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張女士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一、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股票或股票期權數目	股票或股票期權類別
董事候選人		
徐子陽	252,000份	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任職的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董事候選人		
李自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徐子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步青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顧軍營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諸為民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方榕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蔡曼莉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ming Bao (鮑毓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

三、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任職的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董事候選人		
李步青	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 (中興新的股東)	董事
	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 (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董事
	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總會計師
諸為民	中興新	董事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 (中興新的股東)	董事
監事候選人		
尚曉峰	中興新	監事
	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興新的間接股東)	財務部部長
張素芳	中興新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四、服務協議與酬金

監事獲選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監事任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2年3月29日)止，監事沒有監事津貼。

董事獲選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任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2年3月29日)止。根據服務合約，不在本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不在本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津貼標準按照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0萬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25萬元人民幣，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其他非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領取薪酬，不領取非獨立董事津貼。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六、其他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信息。